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资产重组工作，2017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获得我们事先认可。

2、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未形成共识；同时原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1月30日）至今已届满6个月，需要对各标的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开展加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后续《预案》修订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魏俊华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纪南 刘瑞复 陈怀谷

2017年6月30日